

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军队、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、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学员和从地方招收研究生学员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、选拔国防生，以及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体格检查，适用于本标准。

第二章 外科项目

第三条 男性身高162cm以上，女性身高160cm以上，合格。其中，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男性身高可以放宽至160cm，女性身高可以放宽至158cm。

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；女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，合格。标准体重的计算公式为：

标准体重(kg)=身高(cm)-110

第四条 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、脑外伤及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颈强直，Ⅲ度甲状腺肿，结核性淋巴结炎，重度先天性乳房发育症，重度女性乳腺增生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 先天性四肢、关节及脊柱发育不良造成畸形或者功能障碍，骨、关节、软组织、滑囊伤病及其后遗症，习惯性脱臼，脊柱慢性疾病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轻度胸廓畸形（潜艇专业除外）；单纯性骨折，治愈一年后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，合格

第六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 ,股骨内保间距离和腔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 , 或者虽未超过规定范围但步态异常, 不合格。

第七条 指(趾)残缺、畸形, 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, 影响功能的拇外翻, 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、胼胝、重度皲裂症, 不合格。

第八条 恶性肿瘤或者有恶变可能的良性肿瘤, 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、囊肿、瘢痕体质, 不合格。

第九条 脉管炎, 动脉瘤,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, 不合格, 其中, 中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, 指挥专业不合格。

第十条 较大面积或者影响军容的白癜风、瘢痕、黑色素痣、色素沉着、血管瘤等; 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刺有"字、图案"且直径超过2cm, 其他部位直径超过3cm, 或者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瘢痕, 影响军容的, 不合格。

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风俗习惯的文身, 着短装不明显影响军容的, 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有胸、腹腔手术史, 疝, 脱肛, 肛瘘, 重度陈旧性肛裂, 环状痔, 直径大于0.5cm或者超过两个的混合痔, 不合格。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, 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, 无后遗症的, 合格。

第十二条 影响功能的泌尿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, 隐睾,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、结核、结石等伤病及其后遗症, 不合格。

下列情形合格:

(一) 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, 睾丸鞘膜积液连同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的;

(二) 无压痛并且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不超过两个, 每个直径不超过0.5cm的;

(三) 轻度急性包皮炎、阴囊炎、包皮过长, 包茎包皮与龟头无粘连, 隐睾经手术下降到阴囊的;

(四) 交通性鞘膜积液, 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复发, 无后遗症的。

第十三条 广泛性体癣，头癣，重度腋臭、手癣、足癣、甲癣，疥疮，银屑病，红斑狼疮，硬皮病，慢性湿疹和荨麻疹，神经性皮炎及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有与传染性麻风病人亲密接触史的，不合格。其中，股癣、花斑癣、寻常性痤疮、冻疮，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cm，轻度腋臭（潜艇及装甲专业除外）合格。

第十四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非淋菌性尿道炎、尖锐湿疣、生殖性疱疹，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，不合格。

第三章 内科项目

第十五条 血压收缩压90mmHg至140mmHg（12.00千帕至18.66千帕）、舒张压小于90mmHg（12.00千帕），心率每分钟50次至100次，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器质性心脏病、高血压病、血管疾病，非生理性心脏收缩期杂音、心律失常及其他血管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结核，肺大泡、自发性气胸，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、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贫血，营养状况不良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形合格：

（一）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1.5cm，剑突下不超过3cm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扣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的；

（二）因既往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cm的。

第十九条 风湿、类风湿性疾病，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，

各期糖尿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、阿米巴痢疾、丝虫病、病毒性肝炎等各类传染病，不合格。其中，丝虫病、细菌性痢疾治愈半年以上和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，以及急性病毒性肝炎（乙、丙型肝炎除外）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的，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癫痫或者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，精神障碍、精神分裂症、神经症、人格障碍、智力低下、梦游、遗尿症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严重食物、药物和其他物质过敏及严重过敏体质的，不合格。

第四章 耳鼻喉科项目

第二十四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cm，不合格。

一侧耳语达到5cm、另侧不低于3cm,除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明显耳廓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，重度外耳道湿疹，重度耳霉菌病（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、重听等自觉症状），不合格。

轻度耳霉菌病，除水面舰艇、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 鼓膜穿孔、严重内陷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等耳病，不合格。

鼓膜轻度内陷，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不超过鼓膜的三分之一，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，潜艇专业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眩晕病，重度晕车、晕船、晕机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八条 鼻畸形，慢性鼻窦炎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鼻息

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无自觉症状，轻度萎缩性或者肥厚性鼻炎，反复发作的变态反应性鼻炎，肥厚性鼻炎，严重的鼻中隔偏曲和反复鼻曲，除潜艇、空降专业外合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嗅觉丧失的，不合格。

嗅觉迟钝，除防化、医疗、油料专业外，其他专业合格。

第三十条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的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五章 眼科项目

第三十一条 每一只眼裸眼远视力低于4.5(0.3) ,矫正视力不足4.9(0.8) ,屈光度在+6.00DS等效球镜以上，不合格。

每一只眼裸眼远视力4.6(0.4)以上，矫正视力在4.9 (0.8) 以上，屈光度+6.00DS等效球镜以下，指挥、水面舰艇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专业合格。其中，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，除潜艇、空降专业外合格。

第三十二条 红绿色盲、色弱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三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运动障碍，显性斜视，不合格。

内隐斜超过 10^{Δ} ，外隐斜超过 5^{Δ} ，上隐斜超过 2^{Δ} ，除指挥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空降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专业外合格。

第三十五条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功能的角膜云翳，角膜缘外非进行性翼状胬肉，除指挥专业外合格。

第三十六条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脉络膜、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，青光眼及可疑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形合格：

- (一)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不影响视功能的；
- (二) 短小的玻璃体动脉残遗，少数丝、点状玻璃体混浊，无症状的；
- (三) 视网膜、脉络膜陈旧性病灶，黄斑区以外小1PD直径的。

第六章 口腔科项目

第三十七条 三度龋齿、缺齿并列在一起的两个以上或者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，重度牙周炎，颞颌关节病，唇、腭裂及其术后瘢痕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，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义齿，不合格。

龋齿、缺齿经过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，合格。

第三十八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、釉质发育不全，切牙、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者缺失，覆盖超过5cm，开合超过3cm，上下开合超过3mm，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合，影响咬合的牙列不齐、反合，中度牙周炎，潜艇专业不合格。

下列情形潜艇专业合格：

- (一) 切牙缺失一个，经固定义齿修复功能良好，或牙列无间隙，替代牙功能良好的；
- (二)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者重叠的；
- (三)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合的；
- (四) 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的。

第三十九条 慢性腮腺炎、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七章 妇科项目

第四十条 内外生殖器发育异常,不合格。

第四十一条 各期妊娠,不合格。

第四十二条 急、慢性盆腔炎,功能性子宫出血,生殖器官结核,盆腔肿物,不合格。

第八章 心理检测项目

第四十三条 一般能力倾向的检测结果同时符合下列两项的,不合格:

- (一) 文字运用得分小于4分;
- (二) 二维旋转得分小于3分;
- (三) 加减法得分小于7分;
- (四) 符数转换得分小于55分。

第四十四条 按照《中国MBTI - G人格类型》实施检测,检测判定为ENFP、INTJ、ISTP人格类型,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进行结构性访谈:

- (一) I得分大于30分;
- (二) N得分大于30分;
- (三) F得分大于28分;
- (四) P得分大于28分。

结构性访谈依据《军队院校招收学员心理访谈评价量表》进行评价,结果大于7分者,不合格。

第九章 辅助检查项目

第四十五条 腹部B超检查项目包括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、子宫、双侧

附件、腹腔。脏器畸形、发育不全，单肾，肝、胆、胰、脾、肾脏、子宫及双侧附件疾病，腹腔包块、占位病变，腹水，妊娠，不合格。

符合下列情形和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合格：

（一）肝囊肿（非炎症性、非寄生虫性、非肿瘤性）数目不超过3个且最大直径不大于1.0cm的；

（二）单发诊断明确的肝血管瘤（位于肝实质内），最大直径不大于1.0cm的；

（三）单发肾囊肿最大直径不大于1.0cm的；

（四）单侧单纯性卵巢囊肿最大直径不大于3.0cm的；

第四十六条 X线胸片检查,发现胸廓畸形,心、肺、纵膈等器质性病变的,不合格。

符合下列情形和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合格:

（一）孤立钙化点双侧肺野不超过3个、直径不超过0.5cm,且密度高、边缘清楚、周围无浸润的；

（二）肺纹理轻度增强,排除呼吸道疾病的；

（三）一侧肋膈角轻微变钝，排除心、肺、胸腔疾病的。

第四十七条 心电图检查正常或者大致正常心电图,合格。

第四十八条 血常规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：

（一）白细胞总数 $4.0-10.0 \times 10^9/L$ (4000-10000/mm³);

（二）白细胞分类,中性粒细胞50%--70%、淋巴细胞20% - 40%；

（三）红细胞数,男性 $4.0 - 5.5 \times 10^{12}/L$ (400-550万/mm³)、女性 $3.5 - 5.0 \times 10^{12}/L$ (350-550万/mm³)；

（四）血小板计数， $100 - 300 \times 10^9/L$ (10-30万/ mm³)；

（五）血红蛋白，男性120g/L-180g/L(12-18g/dl)、 女性110g/L-150g/L(11-15g/dl)。

第四十九条 尿液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：

- (一) 外观透明、淡黄色；
- (二) pH值为4.5-8.0；
- (三) 尿比重为1.003-1.035；
- (四) 尿蛋白阴性至微量；
- (五) 尿酮体阴性；
- (六) 尿糖阴性；
- (七) 胆红素阴性；
- (八) 尿胆元阴性至弱阳性；
- (九) 镜检(离心沉淀标本,下同)红细胞男性0 - 偶见/高倍镜、女性0 - 3/高倍镜,镜检白细胞男性0 - 3/高倍镜、女性0 - 5/高倍镜,镜检管型无或者偶见透明管型、无其它管型。
- (十) 尿妊娠试验阴性。

第五十条 粪常规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：

- (一) 外观正常；
- (二) 镜检红细胞0 - 2/高倍镜,白细胞0 - 2/高倍镜；
- (三) 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 卵及肠道原虫等检查阴性。

第五十一条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采取连续监测法(酶动力学法)检查,40单位以下合格。

第五十二条 血清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采取酶联免疫检测法检查,阴性合格。

第五十三条 血清艾滋病毒抗体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,阴性合格。

第五十四条 血清梅毒螺旋体抗体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,阴性合格。

第五十五条 尿液毒品(试剂)采取胶体金法检测,阴性合格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五十六条 军队、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干部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，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第五十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97年4月24日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发布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》即行废止。